

學甲國小 111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-「親子自造 111.臉書放閃 111」

創意 111 特展徵件活動辦法

壹、依據：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小 111 週年校慶活動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激發師生創意，表現 111 週年校慶主題意涵。
- 二、鼓勵師生發表，展現青春活力多元創作特色。
- 三、凝聚師生情感，培養師生對學校及社區認同。

參、辦理時間：

- 一、徵件：自即日起徵件，至 3/16 截止收件。
- 二、評選：3/20 前評選出 111 件創意 111 特展作品。
- 三、展覽：3/23 起至 3/31（配合經典攝影展）。
- 四、放閃：3/22 下午 1:11 開始於個人臉書 po 文放閃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徵件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志工均可參加，投稿件數每人至多 3 件。（學生稿件可由親子共創）

（二）徵件規格：

1. 請依本徵件辦法所附之徵稿單填寫，未依徵稿單送件者，不予評選。（詳如附件）
2. 徵件主題以能展現學甲國小 111 週年校慶之「111」特殊意涵為主。
3. 每件作品均須以一張照片佐以文字說明，表達呈現創作理念。
4. 徵稿單之文字說明部分：書寫拍攝照片所表達與 111 相關之意涵；照片部分：可以彩色列印或沖洗照片貼上。

二、評選：

（一）評選標準：依文字說明、照片拍攝、創意表現、符合主題等標準進行評選。

(二) 獎勵方式：

1. 評選出 111 件創意作品，於校慶週公開展覽，學生部分每獲選 1 件作品可獲得 1 張期末榮譽「摸彩券」。
2. 邀請 111 件創意作品作者與校長及學風寶寶合照留影紀念。
3. 獎勵作品以 111 件為限，惟得視徵件作品數量及品質調整名額。

三、展覽：獲入選之 111 件創意作品，張貼原始徵稿單作品，於校慶週期間布置於大智樓走廊供師生來賓欣賞觀摩。

四、放閃：於 3 月 22 日下午 1 點 11 分開始於個人臉書 po 文，方式如下：

(一) 將徵稿單之文字與照片上傳，設定為公開

(二) 上傳與校長及學風寶寶之合照

(三) 於「學甲國小」打卡

(四) #學甲國小 111 週年校慶生日快樂

#學甲親子自造 111 臉書放閃 111

(五) 依上述要求，成功完成臉書放閃者，憑個人臉書頁面可再換取榮譽貼紙 2 枚。

伍、經費：由校發基金及家長會校慶相關經費支應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總務主任：